

独山子区家庭养老床位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招字【2025】14号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二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项目内容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采购人提供的参考资料

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1 | 项目名称 | 独山子区家庭养老床位服务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招字【2025】14号 |
| | 项目地点 | 独山子区 |
| | 采购需求 | 为独山子区15位低保、低收入、特困、低保边缘、重度残疾人等经济困难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根据老年人不同的身体状况建立个案，制定家庭养老服务计划，配套完善家庭养老硬件设施，同步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内容。 |
|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 2 | 磋商范围 |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补充文件等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 |
| 3 | 预算金额 | 15万元 |
| 4 | 最高限价 | 15万元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到位情况 | 已到位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报价） |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9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p>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实行 10% 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p> <p>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p> <p>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
| 10 |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 | 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报价） |
| 11 | 磋商文件费 | / |
| 12 | 服务质量标准 | 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 |
| 13 |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 | <p>供应商须在开标后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U盘（内容：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格式认真填写并加盖完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A4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p> <p>注：各供应商承诺无论成交与否，开标后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和电子版文件按以上要求统一交招标代理机构。</p> <p>联系人：陆女士 联系电话：0992-3691723 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0-5号</p> |
| 14 | 响应性文件递交 | <p>时间：2025年3月24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
| 15 | 开标 | <p>时间：2025年3月24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
| 16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报价方式 | 报价应为综合性一次性报价，提供服务、提供相关资料等采购人委托的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其他事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 19 | 磋商委员会构成 | 磋商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抽取专家 <u>2</u> 人。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名 |
| 20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21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
| 22 | 不见面开标 | <p>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请各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PDF），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 供应商须在开标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U盘（内容：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完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A4纸分包牢固胶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 <p>注：供应商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CA数字证书，硬件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或谷歌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该设备可联网，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规定时间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23 | 响应文件格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招标公司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24 | 履约保证金 | / |
| 25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6 |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项目类型：服务类</p>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27 |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体现(如涉及) |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
| 28 | 质疑期限 | <p>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质疑接收人:陆女士;联系方式:0992-3691723。</p> <p>注:①、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②、供应商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p> |
| 29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p> |
| 30 | 说明 |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磋商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6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

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实施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五章。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在网站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站发布（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各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网站对该项目发出的所有招标补充内容，若因供应商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需自行承担。

7. 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磋商，除非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第四章 项目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内容”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电子磋商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磋商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磋商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磋商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 磋商报价

11.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2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 30 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敬请注意!!! 整个开标

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 30 分钟。敬请注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或对本项目存在的共性问题共同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服务质量和合同履行能力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磋商文件。

14.2 所有磋商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磋商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递交

15.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磋商文件，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电子磋商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磋商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磋商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磋商文件）

16. 磋商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7.1 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17.6 开标时间截止后，供应商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五、磋商及评标

18. 磋商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所有磋商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供应商

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磋商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和磋商；进入评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

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由人组成（其中：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业主专家代表 1 人）。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六）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磋商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磋商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

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综合评分法”，此评标办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1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报价）；

23.2.1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实行 10%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 2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磋商候选人：

2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及评比得分情况，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自拟应符合要求）。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应符合财政部门要求）。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

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

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1 |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 1. 详细评审 70 分 2. 磋商报价 30 分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3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详细评审 | <p>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7 款</p> <p>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方法：</p> <p>1. 磋商报价的确定 磋商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磋商价格</p> <p>2.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p> <p>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评审标准 | 评审内容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下列材料：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提供2024年6月-12月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说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提供2024年6月-12月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 2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p>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 |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提供。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 3 |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
| 4 | 服务期限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5 |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p>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 |

《详细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 1 | 投标报价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在限价范围内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满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0-30 |
| 2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注:供应商须提供完整有效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相关合同签署日期不清晰或缺页提供的视为无效业绩。) | 0-10 |
| 3 | 质控措施 | 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需提供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具有针对性,得2分,有一项缺漏扣1分,扣完为止。 | 0-2 |
| 4 | 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适老化改造、2.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以上两点可参考第四章项目内容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基本规范附件1、附件2及附件3内容) 注: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完整的得30分,以上内容每出现一项缺失(或负偏离、瑕疵)的扣3分,扣完为止。 | 30 |
| 4 | 人员配备及能力 | 拟派驻团队: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具备医务专业中级职称(如主管护师、主管技师等)的得5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专业人员配置齐全、科学,合理、持证上岗,包括护理员、护师、社工师等。每提供一个上述人员得2分,满分10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提供人员清单,不提供者不计分)。 | 0-15 |
| 5 | 应急预案 | 针对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问题,有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措施和解决方案,综合比较:预案内容详实、完整、具有针对性,得10分,有一项缺漏扣1分,扣完为止。 | 0-10 |
| 6 | 特色服务 |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丰富老年人精神需求的相关活动,如定期组织聚会,开展学习歌曲、医疗讲座等活动,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3分。 | 0-3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2.3.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磋商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审准备

(2) 资格审查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 第二轮报价

(5) 详细评审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2 评审准备

3.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审表格；
-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

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5 第二轮报价

3.5.1、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不少于 3 个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

3.5.2、由每位供应商对本企业情况及本次响应情况进行简要介绍，磋商小组与其进行磋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漏项、错误等问题进行统一补充和修正并告知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

3.5.3、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磋商报价，作为最终磋商报价的依据。

3.6、详细评审

3.6.1. 只有通过了第二轮报价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磋商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磋商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2.3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4 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

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3 评审专家评分：评审专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 算术错误修正：磋商价格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磋商价格，使得其磋商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6 磋商报价评分：对磋商报价进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6.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8.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3.6.8.2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靠前；

3.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3.8.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专家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8.3 在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后期签署合同为准）

(本合同条款可以作为运营管理合同内容, 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政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和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区域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二) 受益群体

15位经济困难老年人

(三) 项目要求

为独山子区15位经济困难老年人, 开展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根据老年人不同的身体状况制定家庭养老服务方案, 配套完善家庭适老化设施改造, 同步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四) 项目内容

1. 居家适老化改造: 开展居家养老床位试点工作, 为我区15位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家庭适老化改造、专业照料、健康监测(配备安装一键呼叫装置), 把养老机构的床位设在老人家里, 依托养老机构专业养老服务团队和丰富的医疗资源, 将专业的照护服务延伸至老年人的“床边、身边、周边”, 让老年人不出家门就能享受到养老机构服务, 同时对老人身体健康进行实时监测。

建设地点: 15位经济困难老年人居住家庭。

服务对象: 15位经济困难老年人。

建设内容: 根据15位经济困难老年人身体状况和实际需求进行建设, 如: 安装配置床头灯、防滑垫、燃气泄漏报警器、拐杖、轮椅等辅助器具(除由乙方提供的医用床和一键呼叫装置以外的辅具, 项目结束后归服务对象所有)。通过建设并实施家庭养老床位服务项目,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保护老年人生活安全。

护理床位: 15张(护理型床由乙方借出, 如老年人需要)。

2. 开展“六助”服务

服务内容: 为了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提供与老年人身体状况相适应的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行、助医“六助”服务; 每周为经济困难老人上门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居家养老服务, 真正达到让老人“安全有人关注、平日有人照料、生病有人看护”的目的。

服务标准:

①助餐: 洗菜、切菜、代买食材、免配送费(食材、餐费由老人自行承担);

②助浴: 辅助老人完成身体清洁;

③助洁: 房屋清洁和老人衣物洗涤;

④助急: 家电维修、下水道疏通等服务;

⑤助行: 代购商品、代缴公用事业费、陪同散步、陪同购物等服务;

⑥助医: 陪同老人医院就诊、代购药品等服务。

3. 医养结合服务

服务内容: 根据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结果, 结合老年人身体情况, 定期开展中医特色理疗

服务，如针灸、推拿、药浴等服务。

备注：以上服务均根据老人实际需求及身体状况及时调整服务个案

服务频次：≥36次/全年

(五)制作项目成效视频宣传要求：不少于2条

二、服务项目管理

(一)项目管理：乙方进行运营管理，实行独立的收支核算。独自承担管理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二)财务管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甲方不予干预，但要接受区财政局、甲方的财务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三)项目档案管理：根据项目要求为每位老人建立服务档案。

1、服务机构与每位被服务老人签订服务协议，内容包括：适老化改造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频次、项目结项后留给老人的物资。

2、服务机构为每位老人服务的时间不少于所制定的合同期限。

三、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未能完成服务任务的。

四、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购买服务经费：购买服务经费总额为XX万元(肆拾伍万元整)。

(二)支付与考核：甲方按购买服务合同总额，按照进度分期支付相关费用，具有如下：

1、项目首期款(75%)：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5%，即人民币XX万元(XXXX万元整)。

2、项目尾款(15%)：甲方根据乙方项目结项报告支付项目尾款，即人民币XXX万元(X元整)；

3、项目考核(10%)：甲方依据项目评估报告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报告得分达到80分及以上，不予考核；60分-79分的，考核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4.5万元(XXXX元整)；60分以下的，考核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XXX万元(XXXXX元整)；

五、服务效果评估

项目验收合格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相关评估费从项目经费中列支。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作为业务指导部门，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二)甲方通过走访了解乙方日常管理、业务开展等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

(三)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宣传教育活动，协调职能部门为乙方开展服务创造条件。

(四)甲方支持乙方依法按本合同进行业务管理活动。

(五)政策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二)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对该项目运行及专业管理方面，享有全面的自主管理权。具体如下：

1、正常业务范围内的经营自主权；

2、授权范围内的业务开支自主权；

-
- 3、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工作制度、岗位职责与内部管理、人员考核机制。
- (三)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管理及员工培训，实行专业化管理，努力提升服务质量。
- (四)乙方承接甲方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要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 (五)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评估以及重大事项调查和纠纷处理。
- (六)按照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在约定的服务领域内开展服务。
- (七)政策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争议解决

履约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解决，如协调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独山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 1、本合同中所列的服务内容如在合同签订前已经执行的，则视为本合同中的有效服务内容，在本合同签订前所执行的有效服务产生的经费支出，属于本合同中经费预算的组成部分。
- 2、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无法履行协议内容的，可以免除相关责任。
-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

乙方：

负责人（授权代表）：

负责人（授权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依托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家庭适老化改造、专业照护、远程监测等居家失能养老服务。相当于把养老机构的床位设在家里、把专业服务送到老人身边，既发挥了养老机构的辐射作用，又弥补了居家养老服务专业化不足的问题。

一、服务区域受益群体

独山子区 15 位经济困难老年人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项目概要

为独山子区 15 位低保、低收入、特困、低保边缘、重度残疾人等经济困难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根据老年人不同的身体状况建立个案，制定家庭养老服务计划，配套完善家庭养老硬件设施，同步做好养老服务工作，将养老院“搬”到老人家里。

四、项目内容

（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

建设目的：开展居家养老床位建设服务工作，为我区 15 名经济困难老人提供家庭适老化改造、专业照料、远程监测等居家失能养老服务。把养老机构的床位设在家里、把专业服务送到家，既发挥了养老机构辐射作用，弥补居家养老服务专业化不足的问题，又解决了经济困难老人的养老问题，在多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建设地点：15 位经济困难老人居住家庭

建设原则：根据经济困难老年人实际需求，按照老年人需求及实际情况进行建设。一是家庭改造，为老年人的居住空间进行按装床头灯、卫生间放置防滑垫及室内地面防滑、安全扶手加装等改造；以及居家安全方面改造，如水电线改造、天然气管道更换等，提高老年人居家安全。二是智慧养老，实时定位、跌倒及时报警、防走失装置、一键紧急呼叫器或燃气泄漏报警器等智能化设备，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三是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提供专业照护服务康复护理、助医服务、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定期巡访等专业服务。通过家庭养老服务项目，满足老人的生活需求和心理需求，打造一个温馨、舒适的居住环境。提高老人生活质量，提升老年人生活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建设床位：15 张

（二）家庭养老床位服务项目

服务目的：依托养老机构专业养老服务团队和丰富的医疗资源，将专业的照护服务延伸至老年人的“床边、身边、周边”，让老年人不出家门就能享受到养老机构的专业服务，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养老服务的需求，同时对老人身体健康进行实时监测。

服务地点：15 位经济困难老人居住家庭

服务对象：15 位经济困难老人

1. “六助”服务

服务内容：为了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与老年人身体状况相适应开展老年人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行、助医“六助”服务；每周为经济困难老人上门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居家养老服务，真正让老人“安全有人关注、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

服务标准：

- ①助餐：上门做餐、免配送费（食材、餐费由老人自行承担）；
- ②助浴：辅助老人完成身体清洁；
- ③助洁：房屋清洁和老人衣物洗涤；
- ④助急：家电维修、下水道疏通等服务；
- ⑤助行：代购商品、代缴公用事业费、陪同散步、陪同购物等服务；
- ⑥助医：陪同医院就诊、代购药品等服务。

2. 医养结合服务

服务内容：根据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结果，结合老年人身体情况，定期开展中医特色理疗服务，如针灸、推拿、药浴等服务。

（三）备注：以上服务均根据老人实际需求及身体状况及时调整服务个案

（四）服务频次：不得少于 36 次/全年

（五）特殊需求

- 1、配合本地区标准化制定工作。
- 2、做好家庭养老床位宣传。
- 3、项目中期、末期需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公司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经费从项目资金中列支。

五、制作项目成效视频宣传要求：不少于 2 条

六、执行的文件要求及规范（如下）

附件 1:

ICS 03.080.01
CCS A 16
备案号: 96984-2024

MZ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

MZ/T 234—2024

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基本规范

Basic specification for home-based elderly care bed services

2024-12-26 发布

2025-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服务机构..... | 1 |
| 5 服务人员..... | 1 |
| 6 服务对象..... | 2 |
| 7 服务内容..... | 2 |
| 7.1 适老化改造..... | 2 |
| 7.2 智能化配置..... | 2 |
| 7.3 上门照护服务..... | 2 |
| 8 服务要求..... | 2 |
| 9 服务流程..... | 2 |
| 9.1 接受咨询..... | 3 |
| 9.2 受理申请..... | 3 |
| 9.3 开展评估..... | 3 |
| 9.4 制订方案..... | 3 |
| 9.5 签订协议..... | 3 |
| 9.6 服务实施..... | 3 |
| 9.7 服务终止..... | 3 |
| 10 服务评价与改进..... | 3 |
| 附录A(资料性) 家庭养老床位配置项目参考清单..... | 5 |
| 参考文献..... |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福利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15）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民政局、江苏省民政厅、南京市民政局、江苏民生职业培训学校、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重庆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重庆市现代智慧民政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珺、何妮、刘大伟、林莉、倪伟、周新华、杨靖、夏凡林、徐志广、陈健、余法、梁明哲、樊斐、董阳子、翁静涛、邹清权。

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基本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家庭养老床位的服务机构、服务人员、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流程、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为居家失能老年人设置家庭养老床位及提供与之相关的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2195 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

MZ/T 218 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家庭养老床位 home-based elderly care bed

面向居家养老的失能老年人，依托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智能化配置、上门照护服务，让老年人在家就能享受连续、稳定、专业照护服务的养老服务形式。

3.2

相关第三方 relevant third party

老年人配偶、监护人以及为老年人提供资金担保或委托代理的个人或组织。

4 服务机构

4.1 应依法登记设立或备案，具备失能老年人照护能力的养老服务企事业单位、组织（统称为养老服务机构）。

4.2 应组建与老年人服务需求及服务内容相适配的专业服务团队。

4.3 应建有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具备对老年人日常需求及时响应及异常情况应急处置的能力。家庭养老床位服务信息宜与当地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

4.4 应向社会公布服务热线、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收费标准、服务监督方式等信息，公布信息应真实、完整、有效。

4.5 应针对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可能存在的各类潜在安全风险，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定期演练不断完善预案。

4.6 应保护服务对象及相关第三方隐私，未经服务对象或相关第三方同意，不得泄露服务对象及相关第三方信息。

4.7 应做好服务对象档案管理，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合同、服务对象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评估报告、体检报告、病史记录、服务记录。

5 服务人员

5.1 应符合从业要求，上岗前应进行专项培训考核。

5.2 应遵守职业道德，熟悉本岗位服务程序、操作技能规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

5.3 应了解老年人情况，包括基本信息、健康信息、照护内容、生活习惯、兴趣爱好等。

5.4 应在上门服务时佩戴有照片、姓名、岗位及机构名称等内容的工作牌，不佩戴尖锐饰品，不留长指甲。

5.5 应在与老年人沟通时态度温和、亲切，用语规范、用词准确、表达清楚、音量适中，符合老年人听力特点。

6 服务对象

依据GB/T 42195，被评定为轻度及以上失能等级的老年人，其中，被评定为中度及以上失能等级的老年人宜有相对固定的家庭照护者。

7 服务内容

7.1 适老化改造

7.1.1 养老服务机构应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通过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辅具配置等方式，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环境。适老化改造应符合MZ/T 218的要求。

7.1.2 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老年人居家地面、卧室、如厕洗浴设备、物理环境等进行改造，并可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配备助行、助餐、助穿、如厕、助浴等辅助器具。附录表A.1给出了适老化改造参考清单。

7.2 智能化配置

7.2.1 养老服务机构应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为其居家安装配备基础智能设备，并可根据其需求安装配备个性化的智能设备。

7.2.2 智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探测报警、智能感应、活动监测等设备，具备实时监测老年人生命体征和活动情况、开展远程健康咨询和指导等功能。附录表A.2给出了智能化配置参考清单。

7.3 上门照护服务

7.3.1 养老服务机构应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上门为老年人提供与其照护需求、经济状况、个人意愿等相匹配的基础生活照护服务及其他个性化服务。

——基础生活照护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洁照护、饮食照护、环境清洁等生活照护服务，体征观测、用药指导、护理协助、感染防控、安宁服务等基础照护服务；

——其他个性化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康复服务、心理支持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委托代办服务。

7.3.2 养老服务机构宜通过为老年人及其家庭照护者提供照护技能培训指导，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支持。

7.3.3 老年人有疾病诊疗服务需求的，养老服务机构可协助转介至有诊疗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

8 服务要求

8.1 每天进行远程查房，掌握老年人生理状况和活动情况，并做好记录。

8.2 通过智能监测设备对老年人日常活动进行安全监测，遇有紧急情况自动报警提示。

8.3 接收到老年人呼救信息或发现紧急情况时，能快速确认相关状况和诉求，直接提供或联系相关救援。

8.4 根据老年人需求，结合其身体机能及精神状况，规范安全提供服务，服务过程中密切关注老年人状况，详细记录服务情况，并及时向老年人及相关第三方反馈。

8.5 对于需要家庭照护者陪伴的老年人，应在上门服务时要求家庭照护者在场，若家庭照护者因特殊情况不在场的，应在保护老年人隐私的前提下，对服务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

8.6 定期评估老年人身体机能及精神状况，适时调整照护计划。

9 服务流程

9.1 接受咨询

9.1.1 养老服务机构应通过咨询热线、咨询窗口，向老年人及相关第三方提供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咨询，宜通过信息化手段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咨询途径和方法。

9.1.2 养老服务机构宜对咨询的客户进行记录备案，并视情开展需求跟踪。

9.2 受理申请

受理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提出的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申请。

9.3 开展评估

9.3.1 养老服务机构对提出申请的老年人按照 GB/T 42195 要求进行能力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签字确认。

9.3.2 养老服务机构对经评估不符合家庭养老床位设置条件的老年人，可根据其需求提供或转介其他形式的养老服务。

9.4 制订方案

养老服务机构对符合家庭养老床位设置条件的老年人，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经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协商一致，制订包括适老化改造、智能化配置和上门照护服务的整体服务方案。

9.5 签订协议

9.5.1 养老服务机构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签订服务协议，结合服务方案约定服务项目内容、服务时间频次、服务期限、服务收费、双方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等。其中，收费标准应符合当地养老服务收费管理规定，首次签订协议的时间不宜低于 6 个月。

9.5.2 养老服务机构宜根据对老年人服务风险评估的情况，在签订的服务协议中明确潜在的安全风险、责任认定及分担机制，也可制作风险告知书，将服务中的潜在安全风险告知老年人和相关第三方。

9.6 服务实施

9.6.1 养老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制定改造清单，为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智能化配置，确保其家庭与服务机构通过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具备及时响应和开展照护服务的条件。

9.6.2 养老服务机构应根据老年人评估情况制定详细的上门照护计划，照护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频次；
- 服务流程和规范；
- 服务人员配置、所需设施设备及工具；
- 服务风险的防范及处置。

9.6.3 养老服务机构应根据上门照护计划，选派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明确团队人员职责分工，按照服务协议约定的内容、频次、时间等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9.6.4 养老服务机构应做好老年人服务档案的制作和管理，每次服务都要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服务过程，并由记录人员签字。

9.7 服务终止

9.7.1 需要终止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的，由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提出，养老服务机构应协助老年人及相关第三方办理终止服务手续。因服务对象身体条件、居住场所变化等原因导致养老服务机构无法继续按照协议提供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也可提出终止服务，并协商做好协议解除事宜。

9.7.2 养老服务机构应与终止服务的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做好费用结算，并办理租赁的可移动设施设备权属移交事宜。

10 服务评价与改进

10.1 养老服务机构应建立家庭养老床位服务评价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评价标准，如服务可靠性、响应性、安全性、有效性等；
- 评价内容，如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环境设施设备等；

——评价方式，如问卷、电话、服务回访、满意度调查等。

10.2 养老服务机构在提供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期间，应加强与老年人及相关第三方沟通，听取意见建议，并结合服务评价结果及时改进服务。

10.3 养老服务机构应通过设立意见箱、投诉电话等方式，畅通服务对象的投诉渠道，建立投诉反馈机制。

附录 A
(资料性)
家庭养老床位配置项目参考清单

家庭养老床位配置项目适老化改造参考清单见表A.1。

表A.1 家庭养老床位配置项目参考清单（适老化改造）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
| 1 | 地面改造 | 防滑处理 |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防滑地胶或者防滑涂层 |
| 2 | | 高差处理 |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
| 3 | | 门框移除 | 移除门框，便利老年人进出 |
| 4 | 门改造 | 房门拓宽 |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
| 5 | |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 可用单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
| 6 | 卧室改造 |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
| 7 | | 配置护理床 |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
| 8 | | 配置防压疮垫 |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
| 9 |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 安装扶手 |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
| 10 | | 配置淋浴椅 |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
| 11 | 物理环境改造 | 光源改造 |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
| 12 | |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
| 13 | |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

家庭养老床位配置项目智能化配置参考清单见表A.2。

表A.2 家庭养老床位配置项目参考清单（智能化配置）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
| 1 | 网络连接设备 | WiFi路由器 |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
| 2 | | 无线网卡 | |
| 3 | 紧急呼叫设备 | 紧急呼叫器 |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紧急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
| 4 |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 智能腕表、床垫、枕头等 |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实施体动感应、离床感应，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
| 5 | 安全监控装置 | 烟雾报警器 | 安装在居家应急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家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
| 6 | |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 | |
| 7 | | 溢水报警器 | |
| 8 |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 智能监控摄像头 |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把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
| 9 | 智能感应设备 | 门磁感应器 | 安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
| 10 | | 红外探测器 |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
| 11 | 智能护理及辅助设备 | 护理床 | 通过系统远程控制或现场操作，为老年人提供翻身、抬腿、起身等基本操作 |
| 12 | | 智能药箱 | 辅助提醒需要服药的老年人定时服药 |

参 考 文 献

- [1]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26号。
- [2] 《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 一、适老化改造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项目类型 |
| 1 | 地面改造 | 防滑处理 |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 基础 |
| 2 | | 高差处理 |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 基础 |
| 3 | 门改造 | 门槛移除 |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 可选 |
| 4 | | 房门拓宽 |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 可选 |
| 5 | |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 可选 |
| 6 | 卧室改造 |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 基础 |
| 7 | | 配置护理床 |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 可选 |
| 8 | | 配置防压疮垫 |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垫、靠垫或床垫等 | 可选 |
| 9 |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 安装扶手 |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 基础 |
| 10 | | 配置淋浴椅 |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 基础 |
| 11 | 物理环境改造 | 光源改造 |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 基础 |
| 12 | |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 可选 |
| 13 | |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 可选 |
| 二、智能化改造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项目类型 |
|---------------|-----------|-----------|--|--------------|
| 14 | 网络连接设备 | WiFi 路由器 |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 基础 (任选其一) |
| 15 | | 无线网卡 | | |
| 16 | 紧急呼叫设备 | 紧急呼叫器 |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 基础 |
| 17 |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 智能腕表 |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 基础 |
| 18 | 安全监控装置 | 烟雾报警器 | 安装在居家应急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 基础 |
| 19 | |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 | 可选 |
| 20 | | 溢水报警器 | | 可选 |
| 21 |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 智能监控摄像头 |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 基础 |
| 22 | 智能感应设备 | 门磁感应器 |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 可选 |
| 23 | | 红外探测器 |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 可选 |
| 三、老年用品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项目类型 |
| 24 | 老年用品 | 手杖 |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 5项任选其三 |
| 25 | | 轮椅/助行器 |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 |
| 26 | | 放大装置 |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 |
| 27 | | 自助进食器具 |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 |
| 28 | | 助听器 |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 |

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服务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13项)中的可选项目7项选2项(不可重复选);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14-23项)中的可选项目4项选1项;老年用品配置项目(24-28项)中的可选项目5项选3项(不可重复选)。

附件 3: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 类别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
| 生活照料服务 | 助餐 | 上门烹饪、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
| | 助浴 |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
| | 助洁 | 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趾)甲等身体助洁服务,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普通助洁服务。 |
| | 助行 |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
| | 助急 | 紧急呼叫受理、紧急转介等 |
| | 助医 |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
| 基础照护服务 | 排泄护理 |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
| | 护理协助 | 为老年人进行保暖和物理降温,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
| | 康复护理 |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
| | 用药照护 |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
| | 生活照护 |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
| 探访关爱服务 | 远程服务 |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
| | 上门探访 |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
| 健康管理服务 | 信息采集 |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
| | 健康咨询 |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 |
| | 健康干预 | 制定服务方案,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 |
| | 常规生理指标监测 |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
| 委托代办服务 | 代购日常用品 |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果蔬等 |
| | 代缴日常费用 | 代缴水、电、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
| | 代订代取业务 |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
| | 代为申请服务 |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
| 精神慰藉服务 | 陪伴支持 |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
| | 情绪疏导 |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
| | 心理慰藉 |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独山子区家庭养老床位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 (一) 竞争性磋商承诺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人员配置
- (五) 类似项目业绩表
- (六) 质控措施
- (七) 项目服务方案
- (八) 应急预案
- (九) 特色服务
- (十) 报价一览表
- (十一)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提供2024年6月-12月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说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提供2024年1月-11月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如供应商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需提供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
- (十二)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十三)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十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竞争性磋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我方愿以_____元（大写：_____）投标价格及响应文件承包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贵方约定的服务期限_____所有的工作内容。

3、如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供应商。

4、如我方成交，我公司将按响应文件中配备的人员投入到本次项目服务中，如配备的人员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的，我公司愿以成交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5、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项目地点：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18 号。

7、如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8、如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民政部办公厅与财政部办公厅颁发的民办函【2024】26 号文《关于开展 2024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 MZ/T 234—2024《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基本规范》”文件的要求及规范严格执行。

9、如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制作项目成效视频宣传不少于 2 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常用手机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人员配置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需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应认真填写，不得提供虚假业绩，表后附合同（需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成交/发包通知书）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质控措施
(供应商自行编制)

七、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八、应急预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九、特色服务
(供应商自行编制)

十、报价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独山子区家庭养老床位服务采购项目 | 备注 |
|------|----------------------------|----|
| 报 价 |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投标价格包括供应商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提供服务、提供相关资料等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成本费用、税费以及一些为实施本项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提供 2024 年 6 月-12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说明：① 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提供 2024 年 1 月-11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如供应商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需提供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4)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必填项；其他未列明行业；（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承接企业必须填写企业名称，各位供应商请仔细阅读清楚，不得有遗漏。如有遗漏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废标。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招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4)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4)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磋商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民政局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定)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放入响应文件中。

二次报价单

致采购人：

以下为我单位对 独山子区家庭养老床位服务采购项目 的二次报价并承诺：本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标项名称 | | 备注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1、投标价格包括供应商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提供服务、提供相关资料等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成本费用、税费以及一些为实施本项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各供应商二次报价时需将投标价格明细表中的信息填写完整后，以附件的形式上传至相应位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